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素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582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素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素蘭於民國112年4月22日上午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溪州鄉陸軍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與頂角巷交岔路口時，未打方向燈即貿然右轉，適許芸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在葉素蘭後方直行，因煞避不急，其機車前車頭擋泥板因此與葉素蘭上開機車後方發生擦撞，致許芸霏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腕部關節痛、左側膝部關節痛、胸痛等傷害（過失傷害未據告訴）。詎葉素蘭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明知在此情形下發生擦撞，許芸霏極有可能因此次肇事而受傷，竟未下車查看或報警處理，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駕車逃離現場。

二、證據

（一）被告葉素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芸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三) 卓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2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1、現場暨監視器擷圖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7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
08 未立即報警或對被害人施以救護，亦未留下姓名或任何可
09 資聯絡之方式，反而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
10 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暨
11 考量其國小畢業，目前打臨工，日薪約新臺幣7、800元，
12 無負債，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
1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 緩刑宣告之諭知

16 查被告雖曾於101年間，因賭博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
17 定，並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7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18 月確定，於102年4月26日執行完畢，然其於該案執行完畢
19 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
21 慮致罹刑典，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足認
22 深具悔意，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
23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4 1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林佑儒

07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